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5-150
债券代码:122235　债券简称:12芜湖港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2月8日在公司A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宝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记名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马进华先生(简历见附件2)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即自2015年12月8日到2017年4月3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附件1)。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特此公告。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9日

附件1: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我们是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荣兆梓、陈矜、郭志远,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经审阅公司候任董事会秘书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候任董事会秘书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

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马进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签字):荣兆梓　陈矜　郭志远
2015年12月8日

附件2: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简历

马进华先生简历

马进华,男,汉族,皖太和人,1965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1988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北京博士之星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监事,淮南郑煤机舜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国有股权代表,舜泉园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国有股权代表,内蒙古银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鄂尔多斯市华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2004年12月-2011年4月任淮沪煤电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4月-2013年9月,任淮南矿业集团财务部副部长,淮沪煤电公司监事,淮浙煤电公司监事,电力公司董事,北京博士之星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监事,淮南郑煤机舜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国有股权代表,舜泉园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国有股权代表,舜泉园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国有股权代表,淮矿西部煤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长青煤炭经销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9月-2015年8月,任淮南矿业集团财务部副部长,淮南矿业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博士之星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监事,淮南郑煤机舜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国有股权代表,舜泉园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国有股权代表,淮矿西部煤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长青煤炭经销有限公司)董事,内蒙古银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鄂尔多斯市华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北京博士之星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监事,淮南郑煤机舜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国有股权代表,舜泉园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国有股权代表,内蒙古银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鄂尔多斯市华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15—075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表决时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8日(星期二)下午14:4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7日下午15:00 至2015年12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西安常宁宫会议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3、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昌民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1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70,291,599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4.1227%。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69,095,599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3.883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共49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196,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239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共50人,代表股份数量为5,992,399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1.2007%。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各项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北京嘉和一品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同意169,812,5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87%;反对475,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91%;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513,3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0065%;反对47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300%;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3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陕西金镝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陈昊律师、朱虹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陕西金镝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5-176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南京万川华拓医药有限公司获得GSP认证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8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南京万川华拓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万川")收到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简称"《药品GSP认证证书》"),证书主要内容如下:

证书编号:A-JS15-165

企业名称:南京万川华拓医药有限公司

认证范围:批发

有效期至2020年12月7日

本次南京万川取得《药品GSP认证证书》,表明其经营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将对其今后的药品批发和销售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5-177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44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5-178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王瑞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工作原因,王瑞华先生向公司提出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王瑞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王瑞华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瑞华先生的辞职将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王瑞华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履行相关程序,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王瑞华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王瑞华先生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86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27,272,727股

发行价格:人民币22.00元/股

2、发行对象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3,636,363	12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90,909	12
3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45,455	12
合计		27,272,727	-

3、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12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4、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

1、上市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5年5月21日,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天科技"、"公司"或"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议就上述议案提交中天科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6月10日,中天科技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监管部门的审核过程

2015年10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00号),核准中天科技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6,697,247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27,272,727股

3、发行价格:人民币22.00元/股

4、发行对象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3,636,363	12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90,909	12
3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45,455	12
合计		27,272,727	-

(三)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验资情况

2015年12月1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字第01010054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2月1日止,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盛高华")为本次发行开设的专项账户收到本次发行获配售的投资者缴纳的认股款人民币599,999,994.00元(含保证金)。

2015年12月1日,高盛高华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费等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2015年12月2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5)第JS0090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2月2日止,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99,994.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7,039,989.9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2,960,004.08元。

2、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5年12月7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中天科技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高盛高华认为:中天科技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发行过程(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等)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法律顾问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批准和核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数量及认购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发行过程中《认购邀请书》的发出及传真接收《申购报价单》和划款凭证等事宜,均由本所律师见证;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本次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22.00元/股,发行股票数量27,272,727股,募集资金总额599,999,994.00元,股份发行数量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36,697,247股;发行对象总数为3名,不超过10名,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要求。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3,636,363	12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90,909	12
3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45,455	12
合计		27,272,727	-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27,272,727股,发行对象共3名,具体情况如下:

1、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罗春风

经营范围: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认购数量:13,636,363股

限售期: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室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认购数量:9,090,909股

限售期: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3、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广场11层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姜国芳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业务(包括销售其本身发起设立的基金)。

认购数量:4,545,455股

限售期: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三)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本次获配的发行对象中,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和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资管计划等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产品备案的产品参与认购的,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产品备案手续;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社保基金参与认购,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经高盛高华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对象情况进行核查,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包括结构化等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

截至2015年11月11日,公司前10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7,203,153	30.21
2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8,990,500	2.85
3	南通中昱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97,394	2.00
4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6,106,400	1.58
4	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16,106,400	1.58
4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16,106,400	1.58
7	上银基金-上海银行-上银基金财富7号资产管理计划	16,106,300	1.58
8	泰达宏利基金-光大银行-泰达宏利-汇理澳丰定向增发1号资产管理计划	10,504,158	1.03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652,985	0.95
1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650,900	0.85
1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650,900	0.85
1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650,900	0.85
1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650,900	0.85
1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650,900	0.85
1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650,900	0.85
1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650,900	0.85
1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650,900	0.85
1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650,900	0.85
1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650,900	0.85
合计		527,582,690	51.87

(二)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

2015年12月7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毕,公司前10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7,203,153	29.42
2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8,990,500	2.78
3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21,090,909	2.02
4	南通中昱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97,394	1.94
5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6,106,400	1.54
6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包商银行-中融国际信托-中融-融晖19号单一资金信托	13,636,363	1.31
7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三组合	13,499,796	1.29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030,305	0.96
9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650,900	0.83
9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650,900	0.83
9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650,900	0.83
9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650,900	0.83
9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650,900	0.83
9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650,900	0.83
9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650,900	0.83
9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650,900	0.83
9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650,900	0.83
9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650,900	0.83
合计		517,363,820	49.54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天科技307,203,153股股份,持股比例29.4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27,272,727股新股,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54,268,176	27,272,727	181,540,90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54,268,176	27,272,727	181,540,90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862,767,523	0	862,767,52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62,767,523	0	862,767,523
股份总额		1,017,035,699	27,272,727	1,044,308,426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及总资产规模均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的财务结构更加合理,偿债能力得到明显改善,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中天宽带4G智能电调天线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江东金具绝缘子、避雷器系列产品技改项目,中天合金高精度无氧铜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以及补充三家标的公司的流动资金。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重大变化。

(三)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但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这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四)对公司高管人员的影响

本次发行没有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五)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会发生变化,也不会因此产生新的关联交易或形成同业竞争。

六、为本次发行出具专门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名称: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大厦18层

法定代表人:宋冰

电话:010-66273000

传真:010-66273300

经办人员:朱寒松、李星、金雷、徐涛、段爱民、宋玉林、袁帅、秦思、陈彧西、查刘云

(二)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法定代表人:张学兵

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022

经办人员:顾峰、项瑾

(三)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南京市山西路67号世贸中心大厦A1座16楼

法定代表人:李尊农

电话:010-68348183

传真:025-83206200

经办注册会计师:乔久华、程晓芳、许剑辉、施聪

七、备查文件

1、《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2、《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4、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5)第JS0090号);

5、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87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00号)核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天科技"或"公司")于2015年12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272,727股("本次发行"),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2.00元,募集资金总额599,999,994.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562,960,004.08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2日出具中兴华验字(2015)第JS0090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发行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中天科技(本次发行主体)、中天宽带技术有限公司("中天宽带",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江东金具设备有限公司("江东金具",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中天合金技术有限公司("中天合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中天科技、中天宽带、江东金具合称"公司方面")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盛高华")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监管,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专户银行"),于2015年12月7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协议签署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协议签署日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元)	用途
2015年12月7日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26008607018170100727	562,960,004.08	接收和分配募集资金
2015年12月7日	中天宽带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501467780429	0	4G智能电调天线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2015年12月7日	江东金具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1111323129000315738	0	绝缘子、避雷器系列产品技改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2015年12月7日	中天合金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727001040219438	0	高精度无氧铜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方面已在专户银行开设专户,该等账户仅用于接受和分配募集资金或监管协议指定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方面和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高盛高华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方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高盛高华承诺按照《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方面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高盛高华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对公司方面的监督权,公司方面和专户银行应予配合。高盛高华每半年度对公司方面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方面授权高盛高华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金雷、徐涛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专户银行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高盛高华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高盛高华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高盛高华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的效力。

6、专户银行应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方面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高盛高华。

7、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方面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其他未配合高盛高华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方面有权主动或在高盛高华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专户注销后的资金余额应及时存入公司方面在其他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8、公司方面单次或在连续12个月以内累计从各自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高盛高华,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高盛高华发现公司方面、专户银行未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自相关方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相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通过汇付金融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汇付金融")签署的代销协议和相关准备情况,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2月9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汇付金融办理下述基金的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适用基金:

1.1以下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基金之间可相互转换:

代码	全称	登记机构
166001	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66002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66003	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66004	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66005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66006	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66007	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66008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66009	中欧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66010	中欧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66011	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66014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A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66015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B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66019	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66020	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000894	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001117	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66012	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2以下登记机构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之间可相互转换:

代码	全称	登记机构
001881	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1885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1882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1886	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1884	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1889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1883	中欧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1888	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1887	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1891	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E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1000	中欧明睿新起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1110	中欧潍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1111	中欧潍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1890	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E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1146	中欧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